



YUNNAN DAXUE FAXUE WENKU

云南大学法学文库

杨临宏 总主编

# 东盟国家 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陈云东 米良 主编

陈令华 钟穗青 饶建国 副主编

DONGMENG  
GUOJIA  
JINRONG FALV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YUNNAN DAXUE FAXUE

云南大学法学

D933.022.9/4

2008

杨临宏 总主编

# 东盟国家 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陈云东 米良 主编  
陈令华 钟穗青 饶建国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陈云东, 米良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6

(云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004-6929-2

I. 东… II. ①陈… ②米… III. 东南亚国家联盟—金融  
法—研究 IV. D933. 0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528 号

策划编辑 张林  
责任编辑 张林  
责任校对 郭娟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21.25 插 页 2  
字 数 550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法之兴废，国运攸关；学之展进，民智必昌。

自启蒙时代以来，法治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法治之弘扬促进了社会公正与和谐。19世纪末，西法东渐，法治、权利、民主等理念之风吹入我文明古国，经过先贤百余年之不懈努力，建设法治国家之理念终成上下之共识，成为共和国永久之基本国策。以各国经验观之，一国之法治水平与其发达程度相关，法治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较高；反之，亦然。而欲提高法治之水平，必然以开展法学研究和教育为前提。

云南大学虽地处西南边陲，然自1931年建立法科，20世纪40年代虽民贫国乱，但法科教育已颇具规模。其时，名师大家云集，鸿篇巨著纷呈，瞿同祖、杨鸿烈、陈盛清、王伯琦等先后执教于此，先进之法治理念、法律知识在国之西南得以广泛传播。50年代初，因国家调整大学之院系，法律系整体并入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之法科教育即告中断。70年代末，云南大学重建法律系，于1981年恢复招生，自此始，我院以培育人才为根本，以弘扬法治为己任，立足边疆，奋进不懈，旨在振兴法学、育才济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七十余年来，云大法科

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数以千计的优良人才，声誉日隆，规模益大，层次更高。21世纪以来，云南大学法学院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呈现出跨越式的发展态势，学院进一步拓宽了法学研究的视野，提高法学研究的质量，鼓励师生参与法学研究、重视学术交流，欣欣向荣之景象已然成风。

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不尽相同，其具有前瞻性和创造性。概而言之，法学教育虽然关注现实问题，但并不拘泥于解决现实问题，更注重法治精神的传播和对法律实践的引导。正是基于此，我院组织出版“云南大学法学文库”。该文库以云南大学法学院师生的著作为选题范围，并由云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编委会，注重选题之前沿性与全新性，审慎选择其中的优秀成果编辑出版。期能够藉该文库之出版，促进云南大学法科研究的水平，激励师生积极参与法学研究，并为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尽绵薄之力。

杨临宏

2007年夏于昆明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陈云东

副主任 杨临宏

委员 陈云东 杨临宏 陈铁水  
郑冬渝 卞军

丛书总主编 杨临宏

## 作者简介：

陈云东，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和参与过国家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 10 余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或参编教材 10 余部。

米良，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大学法学院东盟国家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东南亚国家法律及东盟法律的教学、研究工作。发表相关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译著 12 部，完成中国法学会、司法部等省部级课题 7 个。主要著作有：《越南法研究》、《缅甸经济法研究》、《老挝经济法研究》、《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东盟国家宪政制度研究》、《泰国民法典》等。

# 目 录

<b>第一章 新加坡银行法律制度</b> .....	(1)
第一节 新加坡金融法律制度框架.....	(1)
第二节 新加坡金融监管.....	(2)
第三节 新加坡银行的设立.....	(7)
<b>第二章 菲律宾银行法律制度</b> .....	(24)
第一节 菲律宾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	(24)
第二节 菲律宾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26)
第三节 菲律宾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38)
第四节 菲律宾其他类型银行相关法律制度 .....	(40)
<b>第三章 柬埔寨银行法律制度</b> .....	(49)
第一节 柬埔寨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	(50)
第二节 柬埔寨国家银行 .....	(64)
第三节 柬埔寨外贸银行 .....	(76)
第四节 柬埔寨银行许可证 .....	(86)
第五节 柬埔寨小金融机构 .....	(95)
第六节 柬埔寨宝石和贵重金属业务.....	(100)

---

<b>第四章 马来西亚金融法律制度</b> .....	(103)
第一节 马来西亚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	(111)
第三节 马来西亚保险法.....	(130)
<b>第五章 文莱金融法律制度</b> .....	(170)
第一节 文莱银行法.....	(170)
第二节 文莱金融公司法.....	(189)
第三节 文莱国际银行法.....	(210)
第四节 文莱所得税法.....	(232)
<b>第六章 印度尼西亚金融法律制度</b> .....	(263)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银行业法.....	(263)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法.....	(277)
<b>第七章 越南金融法律制度</b> .....	(295)
第一节 越南银行法.....	(295)
第二节 越南保险法.....	(322)
第三节 越南商业信用券法.....	(346)
第四节 越南税法.....	(365)
<b>第八章 缅甸金融法律制度</b> .....	(413)
第一节 缅甸银行法.....	(413)
第二节 缅甸保险法.....	(471)
<b>第九章 老挝金融法律制度</b> .....	(511)
第一节 老挝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511)

---

第二节 老挝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525)
第三节 老挝外汇、贵金属流通管制制度	(542)
第四节 老挝银行法律制度简评	(552)
第五节 老挝保险法	(559)
第六节 老挝税法	(592)
<b>第十章 泰国税法</b>	<b>(601)</b>
第一节 泰国税法概述	(601)
第二节 所得税	(610)
第三节 增值税	(622)
第四节 特定商业税	(637)
第五节 关税	(641)
第六节 印花税	(650)
<b>主要参考文献</b>	<b>(664)</b>
<b>后记</b>	<b>(669)</b>

# 第一章 新加坡银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新加坡金融法律制度框架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及世界范围内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的金融业发展迅速而稳定，这也为新加坡经济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新加坡这个被喻为“狮城”的东南亚国家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交通、海港、通信等基础设施，东盟组织的经济合作关系，处于连接全球金融活动的时区，加之国内金融稳定等良好信誉条件，发展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并取得巨大成功，吸引了世界上 100 多家银行在此落户，以新加坡为基地，向区域提供金融服务。90 年代，金融业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达到 11%—13%。新加坡金融法律体系由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期货交易法、基金管理法、外汇交易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信函及其他相关法规组成，主要由 MAS（金融监管局）制定并经国会批准通过。新加坡金融监管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突出风险监管；二是保护本国金融业。新加坡商业银行共有 134 家，其中本地银行 8 家，外国分支行 122 家，外国银行代表处 4 家。新加坡商业银行分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全面银行，该类银行业务全，限制少，可以向新加坡国内外客户提供

各类存贷款业务，进行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业务活动。全国共有 23 家，本地银行都是全面银行。第二类是限制性银行，这类银行不能设立分支机构，不能吸收储蓄存款，吸收定期存款每笔的最低额度为 25 万新币。第三类是离岸银行，离岸银行只能从事外汇交易，不准开立新币存款账户，与本地企业和个人交易不能低于 1 亿新币。此外，新加坡银行公会也明确规定，银行公会主席只能由本地 3 家大银行轮流担任。

## 第二节 新加坡金融监管

“完善的金融监管体制，强化金融监管手段，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是当前金融改革中的明确思路。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前，新加坡秉执金融市场自由化原则，认为政府干预金融市场会带来较多弊端。在此原则指导下，其金融监管体制实施的是多元化的分业监管模式，并错误地认为减少干预即放松监管，鼓励金融自由化和私有化，允许外资自由进入金融业；由于金融监管不到位，监管效力低、力度弱。由此造成了金融监管纪律日益松懈，金融业潜在风险逐渐加大。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使新加坡国内的金融部门受到不小的冲击，一些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被迫倒闭或被收购，金融机构数量从 1996 年底的 185 家变为 1997 年底的 108 家。为此，新加坡金融监管机构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与创新，对新加坡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监管手段进行了改革，从而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监管体制，并且强化了金融监管手段。

### （一）金融管理机构的改革

亚洲金融危机使新加坡认识到多元化的分业监管往往造成监

管部门互相推诿，监管职能交叉，责任不明，从而使监管效率低下。因此，以统一监管为指导思想，从 1998 年开始，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调整和改革。

### 1. 加强金融管理局的权力

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其职能归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货币局、财政部几个监督委员会行使。改革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权力增强，金融监管的权限扩大，同时兼有金融监管和金融调控两大职能。将原来分属于财政部、银行监督委员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证券监督委员会、货币局的各类监管职责统统转移到金融管理局，货币局更是于 2003 年 3 月归并到金融管理局。在金融管理局内部成立银行署，并使之成为该局最大的一个部门，其人员占金融管理局总员工数的八分之一。在银行署下设六个监管组群，明确每个监管组群的监管对象。同时在银行署内部专门设立了“资本市场部”，以便与银行署内部的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银行资本期货业务的监管。2001 年，更是在金融管理局内部增设了资源培训处，统筹安排银行监管人员的专业学习，该处的人员主要来自各金融机构具有专长的人士，也参加监管处室的现场检查。该处根据监管人员的特长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每个人进行专长培训，并把每个人的检查特长建立档案，一旦实施现场检查，资源培训处就会合理地把与检查项目有关的人员安排到检查组，从专业上保证现场检查的质量，资源培训处的工作较好地优化了现有的监管资源配置。在金融管理局统一领导下，新加坡实行并进一步强化了混业经营和合业监管的体制，在金融业监管中注重有效协作和权力统一，且集中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走势。

金融管理局的董事会主席及其他成员由政府其他各宏观经济部门要员组成，由于新加坡是一个崇尚政府严格管理和高度法治

的国家，政府很多经济决策都是根据金融管理局的分析而做出的，因此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新加坡还成立了诸如“市场体系与风险顾问署”、“监管政策署”、“监管法律服务署”等技术部门，受金融管理局节制，专门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服务，较好地保证了监管工作需要。1997年底，金融管理局提出了树立“先进的监管文化”的口号，强调监管人员要有正直感、进取心、诚信度和团队精神，对监管人员的基本条件提出高的要求，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极大地提高了监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管水平。这些使金融管理局的工作能够协调展开，在实施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的过程中有很高的权威性。

## 2. 成立存款保险公司

1998年初，新加坡成立了存款保险公司，将过去分散的存款业务集中起来，由存款保险公司统一办理。一方面，将存款部分保证支付制度临时改为存款全额保证支付，以稳定金融市场；另一方面，将保险对象从银行储蓄存款扩大到证券和保险领域；更重要的是，还赋予了存款保险公司对投保金融机构的检查监督权利。由于新加坡施行的是强制保险制度，即所有金融机构必须投保，因此就意味着存款保险公司亦拥有对所有金融机构一体化的检查监督权利。存款保险公司的检查监督重点是风险性监管，也就是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处置。其资金应用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约有20%的资金用于存款保证支付；约有30%的资金对资产重组中出现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金融机构提供援助款；约有50%的资金通过其下属的各类金融控股公司收购、兼并那些濒临破产的金融机构。收购、兼并前，存款保险公司先按规定执行金融机构责任追究制度；收购、兼并后，存款保险公司将所接受的金融机构坏账交给新加坡资产管理公司处置。

## （二）金融监管手段的改革

亚洲金融危机使新加坡当局彻底认识到简单的放松监管，实行金融自由化的模式是十分有害的，仅仅依靠银行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等统计数字无法反映出企业的经营不善以及欺骗行为，而这些恰恰是金融风险加剧的重要原因。于是新加坡政府开始树立加强金融监管的理念，在监管手段上进行了改革。

### 1. 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对于市场约束和金融监管而言是重要的前提条件。对每家商业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定期公布其资产负债表状况、主要的业绩指标以及违约贷款的具体条款和细节。对此，金融管理局甚至将这种信息披露扩展到所有金额在 5000 美元以上的贷款，这几乎将银行系统所有的贷款都包括在内。这些资料包含了借款者的姓名和一个唯一的识别码（在新加坡，国民登记局为每个居民和企业都赋予一个单独的号码，其用途十分广泛）、发放贷款银行的名称、贷款数量、贷款质量以及有关提供的抵押和担保情况。这些信息都可以在金融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上获取。这就是说，只要是输入借款者的个人姓名或公司名称，任何人都可以立即看到该借款者目前对于整个金融系统的总负债及其偿还情况。同时，金融管理局对所有上市公司确立了定期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的规则，并由其进行审查。

### 2. 审计

信息的有用性不仅依赖于信息的数量，而且还依赖于信息的质量。审计过程正是确保所公布信息正确无误的一个重要步骤。为确保审计的质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列出一个有资格为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审计师和公司名单。他们必须对被审计对象发布的信息负责，一旦发生争议，不但其被审计对象会受到处罚，相关的审计师也会被金融管理局从名单中剔除。此外，金

融监管局制定关于最低审计要求的一系列严格标准，并参与监督整个审计过程的执行。这种在金融管理局监控下的审计过程大大提高了审计信息的质量，从而为市场利用相关信息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价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 3. 信用评级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每家国内商业金融机构都必须从指定的国际信用评估机构获取相应的信用评级。这种规定的目的一在于提高有关金融机构信息的质量。信用评级是对一般投资者提供一种有关银行经营状况的公共信息。最初由于可以进行评估的机构数量众多，信息评估质量参差不齐，新加坡颁布了一系列标准供这些评估机构参照执行，这些标准包括资产的流动性、负债结构、不良资产比率、经营业绩等。2000 年起，金融管理局要求商业银行只能从经授权的国际评估机构获取信用评级，以增强评估信息的可用性。

### 4. 监管原则和会计原则

在金融监管原则和会计原则上，新加坡注重实行谨慎性原则。为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健，新加坡对金融机构采用了谨慎的监管原则。如在资本充足方面，金融管理局建立了资本监管预警系统，根据资本风险资产比率情况，将银行分为资本良好、资本充足、资本不足、资本严重不足、资本致命不足几种类型。监管当局对不同资本类型的银行采取不同的监督管理措施。其中，对资本不充足的银行采取较为严厉的监管措施。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新加坡尽管法律上没有具体的标准，但却是金融监管机构检查的重要内容。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存款的构成及其稳定性、对利率敏感性资金的依赖程度及借入资金的频率和数量、负债结构、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要求各银行保持充足的本币现金储备，其中活期存款 10%，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一般为 3%。在贷

款集中管理方面，新加坡规定本金或利息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利息不计人收入、3个月以内的应收利息，当年发生的直接冲减当年利息收入，上年发生的直接从呆账准备中核销。在呆账准备金提取方面，新加坡将贷款分为8个等级，特优、优秀、良好、适当、特别关注资产、不合格资产、有问题资产和损失资产。对1—4级资产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对5—8级资产提取特别风险准备。提取比例按照“谨慎和保守但不过量”的原则，由金融机构自己确定。银行提取的任何呆账准备金都不能从税前扣除，银行实际核销呆账可以从税前列支。

新加坡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金融监管的职责权限得以明确，权力统一，监管效率提升。财政部、各监督委员会、金融监管局以及存款保险公司之间，职能分工明确，权限界定清楚，形成了互相协调机制。由金融管理局统一金融监管，既统一了金融监管规则，又避免了重复监管，还有利于堵塞监管漏洞，从而使监管的效率和效果都得到加强。同时监管手段的加强，谨慎原则的实施，使金融机构的坏账得到了及时的处理，因而资产质量普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因此，新加坡的这些改革措施遏制了金融市场风险，稳定了存款基础，增强了金融市场约束力，使得新加坡金融市场成功地摆脱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困扰，金融系统未发生大规模资本外逃，银行存款和国际储备继续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 第三节 新加坡银行的设立

#### 一 新加坡银行法简介

新加坡银行法是指规定新加坡银行业的许可和管理等法律关